

申 請 書

表一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主旨：本人所有宜蘭縣 鄉鎮市 段 小段

地號 土 地 (所有權持分 /)
 土地上建築改良物

為 工程徵收，因徵收後殘
餘部分，面積 公頃過小、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
不能 為 相 當 之 使 用
僅併同該筆土地上之改良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
收。

上述土地如獲准一併徵收，有關除主徵收土地有土地徵收條例第九
條之情形，得併同申請收回外，不得單獨申請收回之規定，本人已
充份了解。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就所須申請一併徵收項目於內勾選